眉山天府新区青龙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工艺

设备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眉山天府新区青龙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工艺设备招标控制价编制。
3. 建设地点：青龙街道。
4. 工程规模：眉山天府新区青龙粮食物流产业园（已建仓容约2.5万吨标准粮仓，新建仓容约3.53万吨标准粮仓）工艺及智能化设备包含低温储粮系统、机械通风系统、环流熏蒸系统，进出粮工艺设计、粮库信息化建设等。本次拟实施的工艺设备暂估价为400万元。
5. 招标范围：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和配合完成财政评审等。
6. 最高限价：10370元（含税）。
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融资。
8. 竞价方式：一轮。
9.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该项目完成设备招采工作后终结。
10. 质量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中选规则：若因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在第二、第三名同意第一名报价的情况下，依次沿用排序第二、第三名的供应商。
1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人员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备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二）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2个工程造价不低240万元的商物粮行业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投标无效。
3. 竞价结束之日起3日内，投标人须根据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提交本投保人须知中“第二条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资料，第二条第一款2~5项由投标人出具承诺书，上述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不按时提供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4. 中选人须主动签订并履行《阳光合作协议》，严禁向甲方或其亲属以现金、礼品（快递送礼）、礼券等任何形式进行赠与。
5. 各投标人（或单位）须诚信投标，若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恶意投标，将拉入黑名单。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在线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对非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中标人，在完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其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公告内容、公告相关附件、中标通知书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若未满足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其纳入《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采购平台》黑名单。

4.其他情形。

四、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2.履约保证金采用100%现金担保，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招标人（发包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黑龙滩支行，户名：眉山环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账号：2313 0130 0910 0018 032。备注：转款需注明是“眉山天府新区青龙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工艺设备招标控制价编制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为招采平台公布中选通知书后10日内。若10日内未能足额到账，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担保的退还：乙方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指定账户无息反还履约保证金。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眉山环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中建大道1号

邮 编：620564

联系人： 石先生

电 话：028-35050576

传 真： /

电子邮件：